

會 美

史 國

國



通州翰墨林書局印行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英國國會史

定價壹元貳角

原譯者 日本鎌田節堂

編譯兼
發行者 江蘇通州南門外
翰墨林編譯印書局

經售處 上海小東門城河濱
通海實業駐滬總帳房

分售處 上海 新昌 時中
開明 文明 書局

有正 商務

序

英國國會史總二十三章。爲英人比幾斯渴脫所纂錄。其紀近代英國政黨組織沿革。別爲一卷。則英人義特瓦普利脫所補著。譯之者日人鎌田節堂也。夫世之言憲法者。莫不宗英國。蓋其憲法導源於十二世紀以前。遞嬗遞變。而始能有今日璀璨莊嚴之世界也。但舉列國之憲法。綜覈其成立之時代。言政法者類能述之。若於英。則上下旁皇。朝暝求索。而不可得。法之大儒孟德斯鳩。據羅馬史家撻實圖日耳曼風土記之言。謂英之政制。實本於日耳曼。此猶英國憲法之過影。而非英國憲法之真相。雖然。國會者憲法之基礎。無國會。則日日嗚然說憲法。亦將無以徵其實行。西哲於義特瓦一世時。模範國會。許爲英國第一期國會。且云此足爲國會之典則。後世議會。不合此典則。不得稱國會。由斯以譚英國憲法之成立。意在斯乎。前於此者。曰庶人賢人會議。曰西蒙議會。蓋特其嚆矢耳。此編

著者自述其國聞。釐然大備。然詳於近情。略於古制。卽英人所尊爲鴻寶之大憲章。權利法典。亦僅粗舉其例。而闕焉不載於冊。吾聞英人有恒言。各國憲法。紙上之憲法。獨吾英。則爲人心上之憲法。著者儻亦有此微意也。夫。吾今有一言。請爲讀者正告焉。觀第二章之所紀。則知建設一事之前。必有種種之困難也。觀第六第七章之所紀。則知反動力有甚於原動力也。觀第十二第十三章之所紀。則知立憲之流弊。亦易趨於專制政體也。觀第十一第十六章之所紀。則知蘇格蘭愛爾蘭與英倫國會之所以組合也。觀第十七章之所紀。則知政黨之意見。先必發宣於論辨也。其他如內閣制度之設立。國會之改革。皆可以借鏡而審變者。立憲之制。我國今日朝野之士。所樂聞之。然立憲以前之往迹。立憲以後之前途。其亦不能不熟思而審慮矣。更執東西憲法宗於英國之說。則此編宜譯而版之。以餉我國。昔赫胥黎之天演論。其結論引丁尼孫之詩曰。挂帆滄海。煙波

茫茫。或淪無底。或達仙鄉。二者何擇。將然未然。時乎時乎。吾奮吾力。不竦不難。丈夫之必愛國。憂時之彥。幸觀覽焉。光緒三十一年冬十一月。

英國國會史自序

初余欲與愛夫愛斯普林革氏共著國會小史而愛氏以事不果於是余自當其任而本書體裁與最初所期者稍異其趣矣竊謂從來學我國憲法者多苦乾燥無味故余著此書欲加以有趣味之事迹使學者不倦至本書能達此目的與否讀者自判之非予所敢自詡也編纂之際頗受愛夫約克朴由西愛齊加米開及愛比比分三氏之助力當千六百六十年以後之稿則全係比分氏所校正敬誌於此以銘弗諼著者識

英國國會史目次

第一章 國會設立

一 庶民會議及賢人會議

二 西門特蒙突福爾突

三 第一期國會

第二章 國會政治設立

一 國會歷史

二 國會內部事情

第三章 國王親政

一 新興君主政體

二 顯理八世初年

第四章 國王之國會親政

一 顯理八世晚年

二 義特瓦六世及馬利

三 以利沙伯女皇干涉

第五章 非政府黨發生

一 以利沙伯女皇晚年
二 惹迷斯一世

第六章 查爾斯一世與反對黨爭鬪

第七章 長期國會

一 立憲改革
二 非立憲之暴行

三大革命時代

第八章 王政復古時代之國會

一千六百六十年會議
二 長期國會

三 查爾斯二世晚年之國會
四 惹迷斯二世

第九章 千六百八十八年至九年革命

第十章 內閣制度設立

一 維廉三世
二 安女皇

三 惹迷斯一世初年

第十一章 蘇格蘭國會及英蘇聯合

第十二章 國會之專橫

第十三章 進步黨寡人政治時代國會

第十四章 第十八世紀國會內情

第十五章 惹迷斯三世之親政

一 王與庶民院軋轢
二 王之勝利

第十六章 愛爾蘭國會及英愛聯合

第十七章 政治家及其辯論

第十八章 老朽保守黨內閣

第十九章 國會改革

一 初期歷史
二 改革討議

第二十章 皮爾時代

第二十一章 巴爾馬斯通卿

第二十二章 格蘭斯敦及幾斯奈利

第二十三章 國會發達

一 內閣政治

二 貴族院

三 庶民院

英國國會史補

近代英國政黨組織沿革

附件一

英國歷代諸王及重要事件年表

附件二

哈老巴爾王朝首相年表

英國國會史目次 終

英國國會史

英國比幾斯渴脫著

日本鎌田節堂譯

第一章 國會設立

一庶民會議及賢人會議 英國古代史上所謂國民議會與今之國會本大異其趣。然現今國會與彼時世之庶民會議自有關係。故史家常評之曰。國會乃潤飾修補庶民會議者。卽此謂也。自庶民會議創設以來。世世潤飾補修之。猶建築師之修補古城然。增築其壘壁。浚濬其濠渠。雖面目一新。不復存舊態。然詳察之。則其基礎典型。非無存者。故國會者。乃時加補飾。增其元氣權力。以加其發達之度者也。今此書詳錄其潤飾修補之狀。以明其發達之次第。故欲通英國歷史之要目。且得其趣味者。無出此書之右矣。

英國國會之全備。古來萬國未見其比。歐洲列國中。非無可比英國國會

者。如彼對愛特。對愛金。新革斯代。自再奈辣爾等是也。其起原雖亦如庶民會議。然其後因君主專制。或貴族政體。阻碍其發達。故半途廢滅者有之。氣息奄奄。僅保命脈者有之。皆無足觀。及現世紀歐洲大陸中。雖多改立憲政體。及代議院者。然亦係取範於英國。不過略加改竄。非其國初創也。獨英國國會。以自然之情勢。爲自然之發達。以漸成今日完備狀況。故學者如講求之。則能得其利益趣味。且足知英國國民之淵源焉。此書不詳上古國會歷史。唯記其概要。以爲國會史緊要部分之緒言耳。

後薩索尼時。世所謂賢人會議者。以國中高官大吏組織之。以應國王特別召集。而集會其所在地。非每年開會於一定之地也。其職務在議國政。以輔佐國王。其言論不必竟有效果。然關國家政務。議員皆能自由開陳其意見。當時有行新法及關生民利害之事。必須得人民之同意。其後此人民同意。乃由地主評議會之協贊決之。至一切行政事務。則屬國王之

權力而因時王之賢愚如何。以定勢力之大小強弱。如彼庸主義德瓦。其勢力名望。固不如當時貴族。告特云奈利克及西瓦特諸人也。然此賢人會議。有選皇嗣之權利。此事多由其國王特命。在先王生存中之。或先王崩後。觀王子齒德並高者選之。王子中無其人。乃選之王族。大抵王子則選王長子。王族則選先王長弟爲例。

至諾曼戰勝後。賢人會議。不過空文虛式。蓋諾曼諸王。乃專制君主。凡立法行政及賦歛等。皆隨意行之。專恣橫暴。無復有所顧也。然薩索尼憲法典式。未至廢滅。至勝王維廉一世之朝。一年間開賢人會議。殆及三次。然無可觀。蓋實非評議國政。不過行參朝之虛禮耳。但時時亦執行事務。當時賢人會議之外。又有貴族僧正及專門學者所成之評議會。其人員雖少。而勢力權利。大勝賢人會議。其名或稱通常評議會。或稱國王參議院。殊無一定。其議員中。或有兼賢人會議員者。其議一決。自與賢人會議

相融化。故名義上。司理國政者。雖賢人會議。而左右其實權者。則通常評議會。惟賢人會議之名。係乎國家者尤重。至後世國會旺盛之日。輒得確定其權力者。實賴有此名之存也。

維廉勝王崩後。賢人會議之制。似一時中絕。其狀態不可得詳。至顯理二世之朝。則屢開賢人會議。以評議諸政。蓋顯理王自知天位之重。政務之大。欲得老成人輔佐以自助。然其立法權。當時猶不免曖昧微弱者。因王家專恣。猶之諾曼諸王之朝也。唯課稅之事。大有進步。不得人民同意。則不課之原則。此時已成其勢。然當時王猶有自行發新稅法之權。故財政討議。至力查一世。乃見其記錄。又一人雖不服新稅法。得以王權壓制之。惟如高官大吏。不贊成新稅法。則對其人。或有免除該稅之事。由是觀之。第十二世紀英國政體。猶未免爲君主專制。特以屢用立憲之方式。故君主亦不能過自恣耳。

王家壓制太甚。則民心激昂。此自然之勢也。至約翰王之朝。其苛政暴戾。足激發其國民反抗心。故人民同力。求殺王家之權力。王不得已。乃定一憲章以約國民。所謂大憲章是也。大憲章之中。規定國會條項不多。其一曰。大會議以國中直隸受領者組織之。其召集法。貴者則各人發召集狀。賤者則用普通召集令。其二曰。補助金從來國王隨不得國會同意。不得徵收。惟某種之補助金。其徵收權仍屬之王。然亦一世以三回爲限。且不得超定額云。此等條項。雖似小事。然實大殺王家之權。其後再發大憲章。此條項雖似廢絕。然其精神猶存。人人自謂課稅之權。本不屬王。乃人民以此種權授王者也。千二百五十五年。復發大憲章。其中乃明記課稅之權。出於人民讓步之意。以確定之。及其後動產課稅之件起。此主義益加重焉。蓋動產課稅之事。普關一切人民。不能由獻補助金之慣例也。此主義不唯空言。彼顯理三世之朝。因課稅屢有爭議。且諸侯伯等。以王之失

敗奢侈。亦屢有拒納金之事也。但課稅須人民同意之論。未至見其實行。彼封建之議會。僅主張司理國家之權。國王雖時因課稅。開地方會議。然非重人民權利。實以評議會議決之金額少。轉欲藉人民會議增其額耳。顯理三世之朝。因課稅及執政大臣任命位置等事。王與貴族互相抗爭。以終其世。蓋王欲復隨意徵稅之舊權。貴族等不從。故抗爭無已也。然貴族等終不能拒王之要求。稍順從之。及其後苛稅失政愈甚。貴族等乃大奮起。其騷擾殆如大憲章裁定之時。其時當千二百五十八年。於奧克斯好爾特會議。貴族等以來斯塔及格羅斯塔二伯爲首領。改革諸政。其一曰。常置少數大臣會。以政務及課稅監督委任之。王不得已。乃裁可。然此制亦非盡善。蓋其失在王權甚輕。而臣勢太重。立法財政。盡歸數大臣之手。而大臣等亦非盡有閱歷之人。故不免時時軋轢。終至支離滅裂矣。

二西門特蒙脫福爾脫。西門特蒙脫福爾脫。其母爲英國貴族。初西門